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廉江市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工程

工 程 地 点：廉江市

合 同 编 号：2026032001

设 计 人：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设计人：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廉江市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用由承接此工程的中标方支付。 施工单位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酬金给设计人。

第二条具体项目明细及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收费标准	设计费 (元)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预 算 编 制		
1	廉江市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		√	√		35000.00	35000.00
2	合计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4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建或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二。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金额。

第六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笔款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为了设计人更好地进行施工现场勘察、赶赴现场进行隐蔽部位工程验收、提供更优质的设计及跟踪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设计人委托廉江分支机构（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和收款及开具发票事宜。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3210782

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受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廉江市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1K3047881X26031101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廉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